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
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宣導事項

2026.6.9

什麼是利益衝突？

當事人執行**研發成果**管理運用相關業務時，因其**作為或不作為**，**直接或間接**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**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**者。

當事人：研發成果之創作人與執行業務同仁
關係人：二等親內



揭露及迴避

財產上利益

- ✓ 金錢、擔保、有價證券
- ✓ 動產、不動產
- ✓ 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等
- ✓ 具有經濟價值之股權或特許權

非財產上利益

- ✓ 有利之條件或待遇
- ✓ 職位、人事任用或聘雇
- ✓ 陞遷、調動或考績調整
- ✓ 其他無形之名譽或特權利益

具法定利益關係須主動揭露及迴避



⚠ 若雙方具備以下任一關係，依法必須主動揭露：

🏦 (一) 財務與股權利益

👤 對象：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

- ✓ 前一年內自該承接機構獲得合計超過 **新臺幣十五萬元** 之財產上利益
- ✓ 持有該承接機構 **百分之五以上** 之股權

👤 (二) 核心職務關係

👤 對象：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(二等親)

- ✓ 擔任該承接機構之 **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** 職務

利益揭露流程圖

